

债券代码：136067  
债券代码：136499  
债券代码：136652  
债券代码：155217  
债券代码：155673  
债券代码：151745

债券简称：15 洪市政  
债券简称：16 洪市政  
债券简称：16 洪政 02  
债券简称：19 洪政 G1  
债券简称：19 洪政 G3  
债券简称：19 洪政 F1



##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提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 3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 17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 19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 26 |
|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 28 |
|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 29 |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31 |
|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 32 |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 33 |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 34 |
|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               | 35 |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 36 |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CHANG MUNICIPAL PUBLIC GROUP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9 号文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 2017 年末，核准规模已全部发行完毕。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证函【2018】1423 号《关于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2 号文《关于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15 洪市政”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2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07%。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4.9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16 洪市政”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1%。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五、“16 洪政 02”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权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2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3%。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六、“19 洪政 F1”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则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起息日：2019 年 7 月 9 日。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本金兑付日：2024 年 7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进行专项评级。

19、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债务。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七、“19 洪政 G1”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则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9 日。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本金兑付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

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债务。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八、“19 洪政 G3”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则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起息日：2019 年 9 月 3 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本金兑付日：2026 年 9 月 3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债务。

2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1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不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华融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每两月对发行人发送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均无增信措施。

### 三、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华融证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华融证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华融证券在本年度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 2021 年上半年及 2021 年下半年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2021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风险排查分类结果均为正常类。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或补充的情况。

#### 五、回售风险排查、偿债资金排查工作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和要求，对“16 洪市政”、“16 洪政 02”进行了回售偿债风险排查，并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洪市政”的回售偿债风险排查报告”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洪政 02”的回售偿债风险排查报告”。此外，受托管理人在各债项兑息前均及时提醒发行人按照规定提前准备偿债资金，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 3、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 6、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 7、邮编：33000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65XQ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江华
- 10、联系电话：0791-86178107
- 11、网址：<http://www.szgyjt.com/>
- 12、所属行业：综合

13、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6,797 万元，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府字[2002]60 号）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运营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国有企业资产及股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2003 年 1 月 6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2003]12 号）决定由市财政从对南昌市政投资的国有资本中收回 3,000 万元。南昌市政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53,797 万元。

2005 年 6 月 6 日，为明晰产权关系，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净资产划拨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05]15 号）批复，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政。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你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洪国资产权字[2008]25 号）通知，根据市政府[2008]第 736 号抄告单要求，将南昌市财政委托南昌市商业银行贷款及为生米大桥垫付的国开行利息，共计 27,858 万元转增为南昌市政的国家资本金，增资后南昌市政注册资本为 81,65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洪国资产权[2009]13 号）通知，根据洪府厅字[2008]89 号文和南昌市国资委与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

2010 年，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分两次投入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6,655.65 万元。同年，为支持发行人做大做强，经南昌市城乡规划局洪规字[2010]234 号文件批复，南昌市政府将朝阳洲 2,000 亩土地以“作价出资”方式注入发行人，经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土地评估 A 级资质）评估确认评估值 1,292,181 万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按照批复规划，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商业、居住用地比例为 40%、6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储备用地。发行人 2,000 亩的储备土地系在 463 号文下发前取得以评估价入账的。同年，南昌市政府再次以“作价出资”方式将南昌市青山湖广场东大门、八一广场地下停车场、生米大桥西连接线 1,644 亩注入发行人。2010 年 7 月 23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0]533 号）明确以“作价出资”方式将南昌市青山湖广场东大门、八一广场地下停车场、生米大桥西连接线 1,644 亩土地作为政府对公司的资本注册土地注入发行人，土地登记用途为商服用地，规划条件由市规划局予以明确。2010 年 8 月 2 日，经南昌市城乡规划局洪规字[2010]313 号文件批复，明确了 1,644 亩土地具体规划条件。2010 年 8 月，经南昌市国土资源局（洪国土资函[2010]489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上述土地以作价出资的方式注入发行人，土地登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年限 40 年，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2010 年 8 月，发行人办理

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据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土地评估 A 级资质）出具的（赣同致 2010）（估）字第 1012 号、1011 号、1010 号、1013 号评估报告，地块评估价为 251,656.00 万元，当年计入资本公积、无形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012 年，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抄字[2012]270 号和 339 号”抄告单规定，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9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86,655.65 万元。2012 年 11 月 7 日，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人和验字[2012]第 110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抄字[2013]806 号”抄告单规定，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6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46,655.65 万元。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人和验字[2013]第 120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洪国资产权字[2015]37 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80,413.11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80,413.11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27,068.76 万元。

2022 年 6 月，因公司战略定位及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本公司名称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是南昌市政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已形成了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等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发行人拥有水务、公交出租、燃气供应、建筑工程、房地产销售、贸易业务等六大版块主业，以及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相关副业。

发行人主业清晰，其经营性业务大多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63.07 亿元，同比增长 3.7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3.07 亿元，同比增长 3.72%；实现净利润 19.99 亿元，同

比增长 15.60%。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
|-------------|---------|---------|-------------|----------------------------------------------------------------------------|
| 存货          | 196.24  | 111.55  | 75.92%      |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实际控制并表房地产公司                                                     |
| 应收票据        | 0.88    | 0.47    | 87.75%      |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增加票据结算业务                                                          |
| 合同资产        | 57.60   | 20.47   | 181.36%     | 主要由于 2021 年非上市公司单位执行新会计准则，部分应收账款按准则要求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29    | -100.00%    | 主要系长运集团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鄱阳县骄阳置业有限公司 35%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00   | 0.01    | 153,905.27% | 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该科目。                                                  |
|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10.98   | -100.00%    | 主要系共青城中政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6 亿元，共青城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 亿元，以上两个投资项目 2021 年退出。 |
| 使用权资产       | 0.57    | 0.41    | 38.70%      | 主要系发行人按准则要求部分租赁类业务陆续开展，在此科目下发生。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5    | 2.81    | 36.90%      | 主要系发行人按准则要求坏账计提导致该科目变动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80   | 20.12   | 38.15%      | 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贷款增加 7.8 亿                                                         |

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6.82 亿元、1,582.94 亿元。

#####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
|----------|---------|---------|---------|---------------------------------|
| 应付票据     | 37.41   | 19.39   | 92.92%  |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增加票据结算业务               |
| 预收款项     | 1.36    | 0.82    | 65.38%  | 主要系发行人客运板块随业务开展预收款项增加           |
| 其他流动负债   | 32.32   | 10.95   | 195.19% | 主要系发行人超短融融资增加                   |
| 应付债券     | 151.62  | 106.38  | 42.52%  | 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融资增加                  |
| 租赁负债     | 0.56    | 0.41    | 36.89%  | 主要系发行人按准则要求部分租赁类业务陆续开展，同使用权资产增加 |
| 长期应付款    | 47.38   | 67.73   | -30.00% | 主要系发行人基金类借款本年还款减少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17    | 0.11    | 45.35%  | 主要系发行人水板块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发生变动           |
| 预计负债     | 0.68    | 0.09    | 642.64% | 主要系发行人水板块 PPP 项目开展，相关预计负债增加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4    | 1.32    | 62.28%  | 主要系发行人建筑板块子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

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2.61 亿元和 1,102.36 亿元。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
|--------------|---------|---------|--------|--------------------|
| 营业收入         | 563.07  | 542.90  | 3.72%  | -                  |
| 营业成本         | 502.05  | 480.74  | 4.43%  | -                  |
| 利润总额         | 29.88   | 25.91   | 15.32% | -                  |
| 净利润          | 19.99   | 17.29   | 15.62%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3    | 5.92    | 1.86%  | -                  |

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2.90 亿元和 563.0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9 亿元和 19.9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维持增长。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9    | 156.93  | -95.48% |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60  | -85.69  | 22.28%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9   | -15.19  | 166.43% | 主要系 2020 年偿还到期融资较多,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状态, 2021 年恢复为净流入状态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3.14  | 202.57  | -24.40% |                                                      |

2020 和 2021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偿还到期融资较多,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状态, 2021 年恢复为净流入状态。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
|---------|---------|---------|---------|-------------------|
| 资产负债率   | 69.64   | 69.82   | -0.26%  |                   |
| 流动比率    | 1.03    | 1.03    | 0.00%   |                   |
| 速动比率    | 0.73    | 0.82    | -10.98%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3.41   | 11.28   | 18.88%  |                   |
| 存货周转率   | 3.18    | 3.91    | -18.67% |                   |
| 利息保障倍数  | 1.85    | 2.42    | -23.55% |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0.00%   |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0.00%   |                   |

2020 和 2021 年度,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2%和 69.64%, 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 1.03, 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73, 速动比率呈小幅下降趋势。

#### 四、会计政策变更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影响的科目已于 2021 年审计报告的附注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部分中详细记载。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9 号文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5 洪市政”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5 洪市政”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5.0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6 洪市政”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6 洪市政”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16 洪政 02”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6 洪政 02”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证函【2018】1423 号《关于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9 洪政 F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358.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9 洪政 F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2 号文《关于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9 洪政 G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35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9 洪政 G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19 洪政 G3”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9,48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9 洪政 G3”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规范资金使用，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归集和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虽然“15 洪市政”所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账户，但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此外，为了确保“15 洪市政”在存续期内偿债资金按时到位便于监管，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重新开立了“15 洪市政”专项账户，专项用于“15 洪市政”存续期内的付息兑付。

2021 年度，发行人就“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设立的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将各期债券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经核查，“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 2021 年度除回售及付息外，募集资金账户未有其他使用情况。

##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1 年度，“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执行情况良好。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未发生变更。

##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15 洪市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5 洪市政”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根据“16 洪市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洪市政”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提交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洪市政”（债券代码：136499.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83,105 手，回售金额为 183,105,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完成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

根据“16 洪政 02”《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洪政 02”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根据“19 洪政 F1”《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 洪政 F1”的付息日为：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根据“19 洪政 G1”《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 洪政 G1”的付息日为：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根据“19 洪政 G3”《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 洪政 G3”的付息日为：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发行人“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3”的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 AAA 评级，维持债项 AAA 评级。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1 年度，“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和“19 洪政 G3”已按时回售及兑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倍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69.64   | 69.82   |
| 流动比率          | 1.03    | 1.03    |
| 速动比率          | 0.73    | 0.82    |
| EBITDA(亿元)    | 65.61   | 58.92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7    | 3.12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2%和 69.64%，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处于合理范围，发行人债务负担有所减轻。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同为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及 0.73；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EBITDA 分别为 58.92 亿元和 65.61 亿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12 和 3.27，同比上升 4.81%，处于合理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项无增信措施。如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要求第一时间采取必要应对措施，积极维护投资者权利。

##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 亿元，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三、相关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9 洪政 G1”、“19 洪政 G3”及“19 洪政 F1”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